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叶晖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卢凯、魏美钟、陈纯、吴雄伟